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採購案號114041案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校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宏立貨運有限公司 ✓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芳洲八路72號
- 六、本案工作內容、時程、配合事項等詳如規範



案名：「115年、116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貨車」勞務採購案

114年 12月 01 日

114年12月01日

項目	地區名稱	(8噸)單程			(8噸)來回程			(15噸)單程			(15噸)來回程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單價	趟次	合計
1	台北、新北市	4000	50	200000✓	6000	10	60000✓	5000	20	100000✓	7500	10	75000✓
2	桃園市	4500	4	18000✓	6500	2	13000✓	5500	1	5500	8000	1	8000
3	基隆市	4500	1	4500	6500	1	6500	5500	1	5500	8000	1	8000
4	新竹縣市	5000	1	5000	7500	1	7500	6000	1	6000	9500	1	9500
5	宜蘭縣市	6500	3	19500✓	10500	2	21000✓	7000	1	7000	11500	1	11500
6	苗栗縣市	6500	3	19500✓	10500	2	21000✓	7500	1	7500	12500	1	12500
7	台中市	7000	5	35000✓	12000	3	36000✓	9000	1	9000	15000	1	15000
8	彰化縣市	8000	7	56000✓	13000	3	39000✓	10000	1	10000	16000	1	16000
9	南投縣市	8500	3	25500✓	13500	2	27000✓	10500	1	10500	17000	1	17000
10	雲林縣市	9500	1	9500	16000	1	16000	11500	1	11500	18000	1	18000
11	嘉義縣市	10500	1	10500	17000	1	17000	12500	1	12500	19000	1	19000
12	台南市	11500	1	11500	19000	1	19000	13500	1	13500	21000	1	21000
13	高雄市	12500	3	37500✓	20000	1	20000	14000	1	14000	21500	1	21500
14	屏東縣市	13500	1	13500	22000	1	22000	15000	1	15000	24500	1	24500
15	花蓮縣市	13500	1	13500	22000	1	22000	16000	1	16000	25500	1	25500
16	台東縣市	15000	2	30000✓	24500	1	24500	18000	1	18000	27500	1	27500
單程及來回程 單項小計		509000✓			371500✓			261500✓			329500		
單程及來回程 單項總計		1471500✓											

註：以上價格含車資、過路費、服務費、稅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年、116年校外各項活動租用貨車」勞務採購案招標規範

採購案號第114041號

壹、前言：

本校115年、116年校外推廣演出或應邀演出，為配合演出需求，租用營業貨車，載運戲服、道具及貨物等。

貳、預算：

兩年度預計新台幣壹佰肆拾玖萬柒仟伍佰元。

參、依據：

本採購標案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但其金額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應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本法第49條）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及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肆、履約期限：

自115年01月0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共計貳年）。

伍、規範：

- 一、本標案投標廠商需自備貨車（合法營業牌照），最小車載總重量需8噸以上至15噸，後斗需為箱型密閉式，並於每趟出車前，將該車「行車執照」及該車「駕駛無肇事紀錄證明」逕向監理處申請（可網路申請），傳真至本校核備（投

標廠商於投標時，標封內需檢附總重8噸以上至15噸貨車行車執照影本及貨車相片，並均放置於標封內投標）。

二、履約期間本校派車，事先填具派車單，逕行傳真承標廠商及電話核對確認相符後，廠商並依據該派車單「出車時間」、「回程時間」、「出車地點」、「車量噸數」等準時報到，填寫該趟簽認單，交由本校派車單位簽證，檢附二聯式發票、連同該趟簽認單，郵寄本校總務處承辦人辦理請款，本校依據行政手續，將該車趟勞務費，匯入承標廠商帳戶。

三、本校派車，若改派17噸以上箱型貨車（後斗需為箱型密閉式），不論來回程台中市以北（含台中市），加收新台幣1,100元，台中市以南加收新台幣1,600元。

四、出車價金以單程、來回程或包車等3種方式為之，並依下列情形辦理請款，不得隨意加價。

（一）單程及來回程各地區車趟單價依決標單價分析表定之。

（二）新竹及宜蘭以北之出車，如需兩校區載運貨物，單程多加500元。新竹及宜蘭以南之出車，不另加計費用。

（三）單日行程多點第2點(含)加500元，第三點(含)加700元，以同縣市為限，如跨區統一加1000

元，以上跨縣市之行程，以較遠行程單一計價。（例如台北至新竹點再至苗栗點，以苗栗地區單價計價）

（四）新北市2點之往返行程，其行程里程數較單點里程數（以起點至行程最遠點之 google 地圖建議最遠往返距

離計)多15公里(含)以上者,依該地區車趟單價多加500元計價。

(五)單日往返行程以不超過當日16小時為原則。超過16小時部分,每超過1小時加500元。

(六)2日以上跟車行程以包車計價,不適用前5款加價情形,新竹以北包車計價費用8噸包天8000元、15噸包天10000元,新竹以南包天8噸(含)以上(包含宜花東)價格另外報價,第1天及最後1天以單程計價。另如本校未提供司機先生食宿者,每日貼補司機先生餐費600元、住宿費2,200元津貼,單日來回程,不提供餐費。

五、承標廠商貨車保險(監理單位規定之車輛意外及強制險),應另行投保貨物保險,保險金額壹仟萬元,本校為保險受益人。

六、出車期間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致本校無法使用該車輛繼續行程者,廠商應在不影響既定行程下,及時調度其他符合契約規定之車輛代替。如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害(含所失利益)者,並由廠商賠償本校損害。

七、廠商出車報到脫班或誤點之違約情事處置如下:

(一)報到時間誤點,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10分鐘(含)以上未達30分鐘,以當趟出車價金之20%計算違約金。

(二)報到時間脫班,指超過派車單約定時間30分鐘(含)以上,以當趟出車價金之50%計算違約金。

(三) 廠商出車脫班或誤點影響既定行程致本校遭受損失

(含所失利益)，除扣罰違約金外，並應賠償本校損失，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廠商應於出車日後7日內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本校審查。

八、本標案為開口合約，依據決標總金額，承標廠商應按比例分攤調整各項單價（含稅價），該分析表作為請款及付款依據。

九、本標案不得轉包，否則以違約論處，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

—以下空白—